

证券代码：603801

证券简称：志邦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债券代码：113693

债券简称：志邦转债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，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不达标，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，需对行权期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本次合计对3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3.49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通过该议案。关联董事夏大庆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内容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部分新的治理制度。本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：

2.1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(2025 年 9 月)。

2.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(2025 年 9 月)。

2.3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(2025 年 9 月)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4 日